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冯国凯先生，郭秀君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同意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